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2/L.18
29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 5 (c)

资金机制

审评资金机制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将以下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P.8

审评资金机制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3款和第十一条第4款，

还回顾第 9/CP.11、11/CP.2、12/CP.3、13/CP.2、11/CP.3、12/CP.3 以及 3/CP.4 号决定，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依照第 3/CP.4 号决定附件所载标准进行的资金机制有效性的审评工作，

还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资金机制审评的综合报告¹、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²、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总体绩效研究报告，

进一步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切实有效地发挥了《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作用，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三次顺利得到大量补充，

还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北京宣言》，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总体绩效研究报告的建议拟订的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情况，并报告基金是如何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二次资金机制有效性审评提出的建议的；

2. 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与《公约》秘书处协商，发起对话，以便在借鉴从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项目和方案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前提下，更为有效地贯彻落实缔约方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这一经营资金机制的实体提出的指导意见，设法简化这些指导意见，并在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报告这一对话的结果；

3. 请《公约》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依照有关确定执行《公约》所需和可供的资金的第十一条执行第 12/CP.2 和 12/CP.3 号决定的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4. 请全球环境基金：

(a) 与履行与执行机构以及国家联络点合作，在考虑到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股的结论的前提下，对其项目周期进行审评，以期简化该周期，并提高其效率；

(b) 继续设法按照《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总体绩效研究报告》的建议和《北京宣言》，提高基金业务活动的管理效率和成本效益；

(c) 继续使议定的边际成本和全球效益概念变得更加易于理解，同时认识到确定边际成本的过程应当透明、灵活和务实，与《北京宣言》相一致；

¹ FCCC/SBI/2002/14。

² FCCC/CP/2002/4。

(d) 加倍努力，促使全球环境基金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相一致，并将这些活动纳入国家规划框架，如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等；

5. 请附属履行机构依照第 3/CP.4 号决定所附指南所载标准，或随后可能得到修改的标准，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发起第三次资金机制审评，采取恰当措施，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结果。

-- -- -- -- --